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內幕消息 仲裁結果

本公佈乃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合榮投資有限公司（「合榮」，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申請進行仲裁。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合榮已收到仲裁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的仲裁裁決書（「裁決書」），據此，合榮與中國夥伴訂立的合作經營合同書項下的廣州珀麗合作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且中國夥伴在廣州珀麗辦理申請延長營業執照的過程中須提供一切必須協助。裁決書屬最終裁決，於發出日期起生效並且對參與仲裁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合榮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採取合適步驟以執行裁決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就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重大進展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